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僱外籍人士代扣稅款注意事項

一、聘僱外籍人士(含已除戶之本國人)、大陸地區人士之扣繳說明:

115/1/1起適用

扣繳身分 申報、 聘僱類別	居住者	非居住者
	當年度(1/1~12/31)在台居留滿 <b>183</b> 天者，比照國人身分課稅 (可利用出納組網頁之A單)	當年度(1/1~12/31)在台居留未滿 <b>183</b> 天者，以「非居住者」身分課稅。 未依限申報，國稅局將對各系、科等用人單位處以罰則，敬請注意時效。
申報時間	每年5月自行申報	應於給付日起 <b>10日</b> 內完成申報
各系、所新聘/續聘外籍專、兼任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先確認受聘教師當年度在台居留是否滿183天(依其聘僱契約書、護照出入境紀錄計算之)。滿183天者，比照國人身分課稅。</li> <li>新聘教師於開學一個月內檢具新聘教師之居留證、護照影本送總務處出納組。</li> <li>續聘教師於每年11月重新提出居留證檢核或由台籍配偶切結下一年度合併申報所得稅。(可利用出納組網頁之A單)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於給付酬勞之日次日起3日(含例假日)內檢具受僱外籍人士/學生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、代扣稅款及印領清冊送總務處出納組，以利依限向國稅局申報。</li> <li>全月薪資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，按6%扣繳所得稅；在1.5倍以上者，按18%扣繳所得稅。</li> <li>請聘僱主持人或聘僱單位確實查證受僱外籍人士/學生當月是否在本校其他單位仍領有酬勞，若全月薪資合併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上時，扣繳率即由6%提高為18%，敬請特加注意以免發生稅額不足被處以罰則之情事。(可利用出納組網頁之B單)</li> </ol>
各系、所及相關單位聘請 <b>短期</b> 來校演講/授課或給付其他酬勞之外籍人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當年度在台居留滿183天者(依其護照出入境紀錄計算之)，比照國人身分課稅。</li> <li>請於印領清冊上加註「<b>確認為居住者</b>」之字樣且核章，並提供居留證影本。</li> <li>若無法確定是否住滿183天之外籍人士(含已除戶之本國人)，一律視為非居住者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其他非薪資所得依其扣繳率規定扣繳所得稅(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扣繳率簡表)。</li> <li>行政院核定2026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9,500元。 (若基本工資有異動時，將隨時更新)</li> </ol>

計畫主持人聘用 <b>外籍身份助理</b> 及本校僱用 <b>外籍身份工讀生</b> (如僑生、交換生...等)或競賽獎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年度在台居留滿183天者，比照國人身分課稅。不同年度須分別計算。</li> <li>2. 請於印領清冊上摘要欄加註「<b>確認為居住者</b>」之字樣且核章，並提供居留證影本。</li> <li>3. 本校入學之外籍新生及畢業生之工讀金請領或競賽獎勵發放，請特別留意其居留天數，當年度在台居住未滿183天應為非居住者。</li> <li>4. <b>若無法確定是否住滿183天之外籍人士(含已除戶之本國人)，一律視為非居住者。</b></li> </ol>	
---	---	--

二、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判定(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暨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規定):

1、下列兩種身分係屬居住者：

- (1)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  
即在台設有戶籍，且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；或  
在台設有戶籍，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2)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(含)183天(始日不計，末日計，入出境多次者，以實際居留天數累積計算)以上者，且每年需重新計算。

2、不屬前項所稱的個人，即為非居住者。例如：

- (1) 本國人士在台已被戶政單位除戶(即在台無住所)，且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。
- (2)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均無入境紀錄者。
- (3)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境內居住未滿31天，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非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4) 外籍人士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。

3、所稱「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」，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、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、職業、營業所在地、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，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**(認定審查決定權在國稅局，當事人得舉證)**：

- (1)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。
- (2)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3)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、執行業務、管理財產、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。

(4)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### 三、非居住者申報日期之規定

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「...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.....，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，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並開具扣繳憑單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」。上述10日係由給付「當日」起算，且包含例假日。請各承辦單位務必於給付非居住者所得次日起3日內（含例假日）將印領清冊、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等資料連同代扣稅款送達總務處出納組，以利於時限內完成非居住者申報所得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由總務處出納組彙整編製，倘有法令或標準異動時，本組將隨時於單位網頁更新，如有任何扣繳疑義，請向總務處出納組洽詢(校內分機5327曾小姐)。